

中共淮南市潘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潘农工〔2021〕10号



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做好区直单位定点 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关于坚持做好区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潘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5日



关于坚持做好区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乡村振兴局《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做好市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秘〔2021〕24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实施以“单位包村、干部包户”为主要内容的定点帮扶，从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等方面支持定点帮扶村，强化定点帮扶责任，创新帮扶方式，推动定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如期实现全面振兴。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工作谋划。深入定点帮扶村（社区）开展调查研究，和干部群众共商发展之策，共谋致富之路。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把包保村（社区）作为联系基层的重要渠道、改进作风的重要平台、创新试点的重要基地。与包保村（社区）一起分析发展现状，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好帮扶年度工作计划。尊重基层干部群众的首创精神，及时发掘基层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广。

2. 巩固脱贫成果，推动政策落实。指导和督促包保村（社区）

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好教育、医疗、卫生、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对监测对象开展动态管理、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采煤沉陷区和行蓄洪区困难群众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全面落实“五防”机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3. 发挥单位优势，帮扶产业就业。充分发挥帮扶单位资源优势，结合地方资源条件，帮助包保村（社区）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村级主导产业，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品牌建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强竞争力。帮助推广“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模式，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其辐射、联动、溢出效应，建立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带动小农户对接大市场。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强化劳务协作，帮助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大力支持乡村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建设，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效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和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4. 激发内生动力，培育文明新风。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充分发挥脱贫群众主体作用，指导包保村（社区）把外部帮扶与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结合起来，组织群众全程参与帮扶项目的选择、设计、实施、验收，增强群众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开发式帮扶，倡导有劳动能力的群众发展产业、参与就业、自主创业。坚持志智双扶，积极开展相关知识技能培训，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等宣讲活动，用群众语言宣传乡村振兴各项政策。

指导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5. 聚焦乡村振兴，推动全面发展。围绕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全面推动包保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帮助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干事创业，发挥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作用。指导包保村（社区）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汇聚资源，继续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持续开展“定向采购”等帮扶行动，推动产销对接，拓展销售渠道，实现消费助农兴农。鼓励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利用“百企兴百村”“互联网+社会帮扶”等平台，投入乡村振兴帮扶活动。

6. 加强基层党建，完善乡村治理。指导包保村（社区）通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为总抓手，突出带头人队伍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作用。推行“党建+帮扶”做法，通过党建结对共建等形式，指导帮助建立健全村级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帮助推行村企联建、村银结对、村社合作等方式，用好金融资金、工商资本、社会资源等各类要素，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包保村（社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尤其是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运营、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提高农村“三变”改革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认识到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四

个不摘”在过渡期内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大意义，各定点帮扶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包村（社区）单位主要领导为帮扶第一责任人，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业务人员负责定点帮扶工作，明确职责要求，细化任务清单，分别为帮扶村（社区）和联系脱贫户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有序推进，抓出实效。

（二）落实分层管理，确保责任到位。各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定点帮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示范带头，在一线调查研究、一线调度推动，帮助谋发展、解难题。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承办人具体负责细化工作要求和任务安排，做好联络协调；安排好单位干部职工定期帮扶联系工作，梳理存在的难点、堵点、风险点，及时反馈并结合实际帮助解决；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对定点帮扶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畅通区乡两级定点帮扶工作沟通渠道，确保事有人管、问有人答、惑有人解；把定点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单位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实化帮扶举措，确保工作到位。定点帮扶要与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计划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巩固拓展成效与中长期效益的统筹兼顾，充分利用好产业园区、产业基地、新型农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及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功能作用，以发展生产和推动就业，促进增收稳定可持续；紧盯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与帮扶对象一起盘清家底、了解发展现状，分析稳定脱贫水平、找出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点，坚持群众主体地位，与镇村网格员共同商议制定“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帮扶计划，提高帮扶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

（四）完善帮扶力量，确保衔接到位。全面推动定点帮扶工

作体系平稳衔接，区直帮扶单位帮扶村未调整的，原帮扶脱贫户关系不变，因事调出、退休等无法履行帮扶职责的帮扶责任人由帮扶单位及时对接补齐。有乡村振兴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定点帮扶工作衔接，在原脱贫攻坚帮扶力量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优化调整帮扶关系，充实补齐帮扶责任人和监测联系人，确保每户脱贫户都有帮扶责任人、每户动态监测户都有监测联系人。无脱贫攻坚任务的，要探索建立帮村和结对帮扶低收入人口或重点人群制度，纳入动态监测网格化管理，推动农户发展产业、促进就业，尤其要关心帮助重残、重病和困境儿童等群体。

（五）强化调研督导，确保成效到位。充分发挥帮扶责任人、驻村选派干部在防范返贫致动态监测中的“探头”作用，通过入户走访，掌握农户家庭成员状况和收支动态，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发挥其主体意识，调动其发展生产积极性，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对在走访中发现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要逐级上报、分级解决，提升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共同筑牢我区防返贫致贫“保护网”。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到村指导调研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单位党委（党组）听取帮扶工作汇报每年不少于 2 次；帮扶责任人到户走访每年不少于 6 次，原则上每两个月走访联系 1 次，对全家外出帮扶对象可采取线上随访形式了解情况，确保帮扶不断档。

附件：潘集区直单位定点帮扶一览表

附件

潘集区直单位“单位包村”一览表

序号	帮扶单位	帮扶村（社区）	备注
1	区委办	高皇镇顺河村	
2	区委办	平圩镇平圩村	
3	区政府办	平圩镇龚集村	
4	区政府办	平圩镇邵圩村	
5	区人大办	高皇镇龙窝村	
6	区人大办	高皇镇前圩社区	
7	区政协办	贺疃镇贾庄村	
8	区政协办	高皇镇胜利村	新增
9	区人武部	贺疃镇塘东村	
10	区人武部	高皇镇老胡村	
11	区纪委监委	潘集镇赵后村	
12	区纪委监委	高皇镇张岗村	
13	区委组织部	架河镇武庙村	
14	区委组织部	架河镇瓦郢村	
15	区委政法委	田集街道吴湖社区	
16	区委政法委	架河镇王圩村	
17	区委宣传部	贺疃镇贺疃村	
18	区委宣传部	夹沟镇北武村	
19	区委统战部	古沟回族乡太平村	
20	区委统战部	芦集镇葛楼村	
21	区法院	古沟回族乡苏杨村	
22	区法院	古沟回族乡伏龙村	

23	区人民检察院	贺疇镇杨祠村	
24	区人民检察院	贺疇镇史圩村	
25	区总工会	架河镇前家村	
26	区总工会	高皇镇高皇村	
27	区委巡察办	泥河镇陶王村	
28	区委巡察办	高皇镇后集村	
29	淮南潘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芦集镇代楼村	
30	淮南潘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古沟回族乡陶郢村	
31	潘集河道局	贺疇镇陈倪村	
32	潘集河道局	贺疇镇均刘村	
33	潘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潘集镇王圩村	
34	潘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潘集镇朱庄村	
35	区财政局	平圩镇刘余村	
36	区财政局	平圩镇丁郢村	
37	区残联	古沟回族乡顾圩村	
38	区残联	架河镇淮北村	
39	区城镇职工居民医保管理中心	古沟回族乡沟北村	
40	区城镇职工居民医保管理中心	田集街道杨圩社区	
41	区畜牧兽医局	平圩镇李桥村	
42	区畜牧兽医局	平圩镇新淮村	
43	区发改委	高皇镇胡集村	
44	区发改委	芦集镇王桥村	
45	区房管所	架河镇新圩村	
46	区房管所	芦集镇梁庙村	
47	区妇联	芦集镇桥西村	

48	区妇联	芦集镇董圩社区	
49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潘集镇小圩村	
50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潘集镇夏圩村	
51	区工商联	高皇镇注西村	
52	区工商联	泥河镇代庙村	
53	区环卫处	贺疃镇李庄村	
54	区环卫处	芦集镇庙后社区	
55	区交通运输局	祁集镇陈郢村	
56	区交通运输局	泥河镇振兴村	
57	区教师进修学校	祁集镇祁圩社区	
58	区教师进修学校	祁集镇曹岗社区	
59	区教育局	架河镇小郢村	
60	区教育局	夹沟镇华李村	
61	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田集街道杨集社区	
62	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田集街道朱圩社区	
63	区科经局	夹沟镇蔡郢村	
64	区科经局	夹沟镇薛集村	
65	区民政局	高皇镇安台村	
66	区民政局	高皇镇光明村	
67	区农技推广中心	高皇镇淮上村	
68	区农技推广中心	高皇镇巷东村	
69	区农业农村局	芦集镇芦集村	
70	区农业农村局	芦集镇李盟村	
71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芦集镇荣庄社区	
72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芦集镇石集村	

73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田集街道刘庙社区	
74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田集街道刘圩社区	
75	区人社局	泥河镇大树李村	
76	区人社局	泥河镇黄圩村	
77	区融媒体中心	祁集镇劝桥村	
78	区融媒体中心	祁集镇黄岗村	
79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潘集镇潘杨村	
80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高皇镇曹尹村	
81	区审计局	夹沟镇王咀村	
82	区审计局	泥河镇大郢村	
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夹沟镇陈集村	
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夹沟镇东王村	
85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田集街道瓜园社区	
86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古沟回族乡聂圩村	
87	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古沟回族乡於湖村	
88	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夹沟镇庙前村	
89	区水利局	高皇镇闸口村	
90	区水利局	高皇镇段岗村	
91	区司法局	贺疃镇朱集村	
92	区司法局	贺疃镇唐集村	
93	区统计局	夹沟镇老庙村	
94	区统计局	平圩镇王圩村	
9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夹沟镇转塘村	
9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夹沟镇新集村	
97	区委党校	祁集镇祁集社区	

98	区委党校	芦集镇姚幸村	
99	区委老干局	架河镇泥集村	
100	区委老干局	架河镇苏涂村	
101	区卫健委	潘集镇李兴村	
102	区卫健委	潘集镇胡庄村	
103	区卫生防疫和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潘集镇草庙村	
104	区卫生防疫和食品药品安全服务中心	泥河镇大圩村	
10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潘集镇潘集村	
106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潘集镇吴乡村	
107	区医保局	潘集镇集南村	
108	区医保局	潘集镇张圩村	
109	区应急管理局	芦集镇罗集村	
110	区应急管理局	架河镇先丰村	
111	区政府信访局	平圩镇谢圩村	
112	区政府信访局	平圩镇刘巷村	
113	区执法局	田集街道杨田社区	
114	区执法局	田集街道刘龙社区	
115	区执法局	田集街道转塘社区	
116	潘集工程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田集街道南圩社区	
117	潘集工程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田集街道田集社区	
118	区中医院	泥河镇中黄村	
119	区中医院	泥河镇谢街村	
120	区住建局	高皇镇老圩村	
121	区住建局	高皇镇赵岗村	
122	市五院	泥河镇瓦房村	

123	市五院	泥河镇徐湖村	
124	团区委	古沟回族乡高湖村	
125	团区委	平圩镇桥东村	
126	区新农合管理中心	平圩镇卢沟村	
127	区新农合管理中心	古沟回族乡蔡庙村	
12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潘集分局	平圩镇店集村	
12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潘集分局	平圩镇李圩村	
130	区委编办	田集街道潘庄社区	新增
131	区委编办	田集街道芦范社区	新增
132	区直机关工委	田集街道秦庄社区	新增
133	区直机关工委	田集街道李圩社区	新增